

证券代码：400033

证券简称：斯 达 5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该报告中披露的时间节点存在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

1、更正前：

一、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编制完成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现因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无法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按期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编制完成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现因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无法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按期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更正后的《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 2024-029), 与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8 日